

731经典案例知识产权9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14/2021\\_2022\\_731\\_E7\\_BB\\_8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4/2021_2022_731_E7_BB_8)

F\_E5\_85\_B8\_E6\_c80\_214626.htm 案情简介 1997年5月，岚鸿塑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岚鸿公司）就浙江义乌华丽制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义乌公司）使用"岚鸿"商标问题向义乌市工商局投诉，认为其构成商标侵权，要求查处。义乌市工商局经初步查明，岚鸿公司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第22类注册了"岚鸿"商标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包装用塑胶带。而义乌公司于1996年9月在第26类编带、飘带等饰品商品上向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申请注册"岗鸿"商标，并将被发布初审《商标公告》。根据调查的情况，义乌市工商局在对此案的处理中觉得下列问题难以把握：上述两个企业生产的商品应如何归类？义乌公司是否侵犯了岚鸿公司"岚鸿"商标专用权？这两个问题通过浙江省工商局请示到国家工商局商标局。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经过认真研究，并咨询了有关部门的意见，作出了如下批复：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第22类包装用塑胶带商品上的"岗鸿"商标，是岚鸿塑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，注册号为第829530号。根据来函所附的材料，"岚鸿"商标注册人实际使用的商品，属于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，其商标专用权应予以保护。义乌华丽制带有限公司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了与"岚鸿"注册商标极为近似的商标，构成商标侵权行为。案件评析 在研究此案时，当事人双方都提供了自己实际使用的商品及实物照片，从提供的材料看，两个公司生产的是相同商品，均为彩色的、带状物品，唯一不同的是双方述说该产品的功能不同。岚鸿公司认

为此物主要用于包装，义乌公司认为此物主要用于编织孔雀、菠萝等各种工艺品。那么，如何对该产品进行归类、义乌公司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就成为本案争执的焦点。围绕这一问题，产生了三种观点。第一种观点认为，岚鸿公司和义乌公司这两个公司生产的商品是两种不同的商品，义乌公司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“岚鸿”商标既不构成商标侵权，也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。义乌公司使用的“岚鸿”虽然与岚鸿公司注册“岚鸿”商标图形和名称相同，但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，前者是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第26类，后者是在第22类；后者是用于包装的用品，而前者是用于编织工艺品的用品。因此，两商品类别不同、用途不同，不属于类似商品。第二种观点认为，岚鸿公司实际使用的商品，不属于“岚鸿”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之内，即该公司在实际使用的商品上不享有商标专用权。理由如下：从该公司提供的商品来看，这种物品一般是用于捆扎蛋糕、礼品等较为精制的商品上，其装饰作用是十分明显的。因此，其特征更符合第26类的商品所规定的内涵，应属于第26类的商品。但从事实上来看，义乌公司在相同的商品上使用了与岚鸿公司极为近似的“岚鸿”未注册商标及包装装潢，违反了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。第三种观点认为，岚鸿公司实际使用的商品，属于“岚鸿”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，其商标专用权应予以保护。义乌公司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了与“岚鸿”注册商标极为近似的商标，构成商标侵权行为。理由如下：该物从外观看，是带状物，符合第22类商品所指的绳、线、带等商品特征；从原料看，是塑料制品，同样符合第22类商品所要求的原料；从功能看，该物除了

色彩更艳丽、形状成带状外，与一般的包装绳没有本质的区别，其主要作用是固定商品、保护物品，具有包装的属性；从咨询有关部门的意见看，大多数人认为该物的功能是多种的，一般情况下，是用于销售商品的捆扎，但因其色彩艳丽，又可装饰美化商品。综上所述，岚鸿公司实际使用的商品，虽然同样能够起到装饰物品、美化商品的作用，甚至被人们用来编织各种物品，但其最本质的作用是用来包扎销售物品的。因此，该物品属于“岚鸿”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。商标局倾向于第三种观点，并据此对浙江省工商局的请示作了批复。此案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，但由此引发的问题在执法实践中还需要进一步研究。本案涉及的商品分类问题，其实质是类似商品的判断问题，即这种新出现的商品与第22类和第26类的哪一类商品类似？类似商品呈般是指功能、用途、原料、生产企业、销售场所、消费习惯、交易方式等方面具有一定共性的商品，以致使用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易引起消费者对商品产源的误认。判断商品类似与否，可以参考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制作的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》进行判断。因为该区分表是根据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原则，以及我国以往使用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》的实践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在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》原分类的基础上将每一类商品划分为若干的类似群，这些类似群及有关类似商品的注释，为判断商品类似与否提供了便利条件。但是，该区分表仍然只有作为参考，而不是判定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法律依据。随着科技的发展，类似商品的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，商品是否属于类似在不断发生变化。一些原先不属类似商品而因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形式的出现，以

及功能、用途、销售渠道、消费对象的变化，可能被划为类似商品，反之亦然。而商品是否类似是判断商标权利是否冲突的基础。因此，对类似商品的判断，不但要参照原有的标准及以往的经验，还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，只有这样，才能正确处理各类商标案件，提高商标办案水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